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近日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网上查询发现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资产”）已就其对公司信达债务 B 包中的部分债权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其后，公司联系并咨询了信达资产，预判信达资产对信达债务 B 包全面申请恢复执行存在较大的可能性。但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寄送的关于信达债务 B 包恢复执行的相关通知文件，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信达资产于 2019 年陆续收购了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对广州市睿岚通贸易有限公司、广州市顺翱钧贸易有限公司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、大连伟宁投资有限公司、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计 6 笔不良债务（上述不良债务合称“信达债务 B 包”）。当时信达资产收购上述不良债务的总成本约为 16 亿元。截至目前，已累计偿还信达债务 B 包本金和利息总计约 7.6 亿元。目前公司对信达债务 B 包的债务本金尚有人民币 12.17 亿元。鉴于目前信达资产对信达债务 B 包全面申请恢复执行存在较大可能性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拟增加计提信达债务 B 包的违约金、罚息、复利等预计负债 7.81 亿元，上述预提负债对公司当期财务费用影响金额为 7.81 亿元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信达债务 B 包的恢复执行,可能导致公司及个别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,信达债务 B 包抵押资产被查封及被处置执行,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流动性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鉴于目前信达资产对信达债务 B 包全面申请恢复执行存在较大可能性,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要求,公司拟增加计提信达债务 B 包的违约金、罚息、复利等预计负债 7.81 亿元,上述预提负债对公司当期财务费用影响金额为 7.81 亿元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,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(一)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(二) 信达资产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、2022 年 12 月 1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就信达债务 B 包中涉及原债权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两笔债务提起诉讼,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 9.93 亿元,目前上述两笔诉讼案件处于一审阶段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,信达资产向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就债务 B 包中涉及原债权人大连伟宁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申请公证执行,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2.27 亿元,目前处于执行阶段。上述案件公司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信息披露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